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11年1月26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員
第九年	上限	30,956	37,990	39,815	45,271	51,341	88,339
	標準	28,141	34,536	36,196	41,156	46,673	80,309
	下限	25,327	31,082	32,577	37,041	42,006	72,278
第八年	上限	30,342	36,776	38,720	44,188	50,256	85,641
	標準	27,584	33,433	35,200	40,170	45,687	77,855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0,089	31,679	36,154	41,118	70,070
第七年	上限	29,742	35,692	37,624	43,092	49,042	82,942
	標準	27,038	32,447	34,204	39,175	44,584	75,402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202	30,783	35,257	40,125	67,862
第六年	上限	29,128	34,596	36,410	41,996	47,946	80,244
	標準	26,480	31,451	33,100	38,178	43,587	72,949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8,306	29,790	34,361	39,229	65,654
第五年	上限	28,410	33,499	35,327	40,912	46,850	77,546
	標準	25,827	30,454	32,115	37,192	42,591	70,496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8,300	28,300	33,800	38,600	63,446
第四年	上限	27,797	32,286	34,231	39,934	45,767	74,848
	標準	25,270	29,351	31,119	36,303	41,606	68,043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8,300	28,300	33,800	38,600	61,238
第三年	上限	27,196	31,203	33,134	38,968	44,554	72,149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28,366	30,123	35,426	40,503	65,590
	下限	基本薪資	28,300	28,300	33,800	38,600	59,031
第二年	上限	26,583	30,107	31,921	37,990	43,457	69,451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28,300	29,019	34,536	39,506	63,137
	下限	基本薪資	28,300	28,300	33,800	38,600	56,824
第一年	上限	26,426	29,011	31,321	37,142	42,479	66,752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28,300	28,473	33,800	38,617	60,684
	下限	基本薪資	28,300	28,300	33,800	38,600	54,616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得視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彈性調整，額度以不超過該薪級10%為上下限。惟不低於科技部規定之最低工作酬金。第九年後工作酬金額度每年以不超過前一年薪級10%為上限。但人事費係由學校配合款支應者，以核給標準工作酬金為原則。
2. 所列之工作酬金、教學研究費用由計畫項下人事費全額支付。
3.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本表僅為參考之用。
4.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5.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薪級，由本校人事室審定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擔任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後連續服務滿一年得晉薪一級。
6. 本表適用科技部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其他補助機關之計畫，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
7.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